

訴 願 書

訴 願 人：田邊憲司

護照號碼：TG53

住 所：日本國大阪府

原處分機關：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訴願請求：本位請求：聲請撤銷對田邊憲司所為之限制入境行政處分。

備位請求：明確告知田邊憲司其所觸犯之法令及所受處罰以資救濟。

事 實：

爰本人於 2010 年 9 月 7 日前往 貴國旅遊，卻因不明原因遭拒絕入境並於次日被遣返回國。經本人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前往台北駐日代表處詢問後，得知本人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前禁止進入 貴國。本人自認之前並未做出任何違反 貴國法令之行為，故無法理解為何會遭 貴國禁止入境。為爭取本人權益，爰於今日提出訴願書，聲請撤銷對本人所為之限制入境行政處分。

理 由：

爰本人於 2010 年 9 月 7 日前往 貴國旅遊，卻因不明原因遭拒絕入境並於次日被遣返回國。據本人推測，此可能係本人於 2010 年 5 月 9 日前往 貴國旅遊後，於次日在 貴國玉山山頂展示「日本支持台灣獨立」之布條，並於之後參加在嘉義市舉辦之台獨建國活動所致。惟本人認為本人之行為並不足以遭受此等處分。其理由如下：